

证券代码：870777

证券简称：麦腾科创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麦腾永联科创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4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1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
(2025)沪02民终2734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周波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股东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麦腾永联科创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本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孟庆海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
4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叶丽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签署《增资扩股协议》，原告向被告出资 800 万元认购被告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，之后又应被告要求打款 71,986.05 元，现原告认为原告及家人因年纪大且患病需要资金进行治疗，要求被告返还其出资款并要求支付利息。被告认为原告的要求无任何法律依据和合同依据，故不予同意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原诉讼请求如下：

- 一、要求二被告返还投资本金 800 万元及利息。
- 二、要求二被告返还投资本金 71,986.05 元及利息。
- 三、本案律师费由二被告承担。
- 四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

诉讼理由如下：

2015 年 5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签署《增资扩股协议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打款 800 万元并成为公司股东。原告按照约定向被告打款 800 万元，之后又按被告要求打款 71,986.05 元。原告认为原告及家人因年纪大且患病需要资金进行治疗，要求被告返还其出资款并要求支付利息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后，2025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原审原告提交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上诉请求：

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第三项诉讼请求，判决被上诉人赔付上诉人律师费 90000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沪 0107 民初 4284 号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周波林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90,621 元，由原告周波林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5）沪 02 民终 2734 号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撤销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沪 0107 民初 4284 号民事判决；
- 二、准许上诉人周波林撤回起诉并撤回上诉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2,050 元，减半收取计 1,025 元，由上诉人周波林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得以维护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进行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如有新进展，公司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裁定书》

上海麦腾永联科创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1日